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466
29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
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88年1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443)，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遭受日益深重的苦难，表示 严重关切，

切记 各国人民拥有《联合国宪章》所承认并经《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告的不可剥夺权利，

重申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赞扬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被占领领土内进行的工作，

又赞扬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进行的宝贵工作，

深知 迫切需要以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去解决根本问题，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方面，

1. 表示 深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

2. 要求 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缔约国，承认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

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充分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所负的义务；

3. 指出按照该《公约》第1条的规定，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确保遵守《公约》；

4.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行径；

5. 请以色列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给予便利，并请所有会员国给予全力支持；

6. 请秘书长继续使用一切他可以使用的方法，监测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并经常及时地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申明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对巴勒斯坦问题是其一个组成部分的阿以冲突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并表示决心为此而努力；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成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并经常将情况通报安理会；

9. 决定继续审查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